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湖光中街望承公園北門。

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予Schinda（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為體現北京比格餐飲的實益股東於重組前持有的股權及達成的協定安排，26,099股股份、10,900股股份、3,500股股份、2,500股股份、4,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已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分別發行予Schinda、Lavender International、Eunoia Holding、Mount Tai、Charlotte International及Sicilienne。

緊隨股份拆分、增加法定股本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

###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詳情，請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一節。

###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以下條件完成後：(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於股份將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尚未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 (i) [編纂]（包括[編纂]）獲批准，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這些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按[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這些[編纂]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不包括[編纂]；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東大會特別授權、按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以股份形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且該計算不包括因行使能[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或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庫存股份及任何股份）；
- (iv) 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而予以擴大，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或面值10%為限（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股份）；
- (v)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予[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中最初可獲得的最多15%的[編纂]，以彌補[編纂]中的[編纂]；及
- (vi) 建議[編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上文(b)(ii)、(b)(iii)及(b)(iv)多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 5. 股份購回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僅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該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有關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可動用利潤、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由股本撥付，以作任何購回之用。至於就任何購回所須支付的溢價部分，則可由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帳項內的款項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由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該上市公司不得進行該項股份購回。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i)視為已註銷；或(ii)持有為庫存股份，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授權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因此而減少。

本公司僅在有即將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的計劃時，方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該等轉售。就任何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根據有關法律應予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舉例而言)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待轉售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涉及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權登記日之前，將庫存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回，並重新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視情況而定)。

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涉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被公開披露前，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特別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一個月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業績的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就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業績公告的最後公布期

限，直至該業績公告公布之日止，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須於其年報中披露於該年度內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全部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金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均未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願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其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決定於完成有關股份購回結算後，將所購回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一方面，將所購回股份註銷，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另一方面，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可於符合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按市價於市場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作轉讓或其他用途。董事尋求授出一般性購回授權，旨在於合適時機賦予本公司所需的靈活性。每次擬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

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根據相關情況酌情決定。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得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足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槓桿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水平不時均符合本公司之適當要求。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若干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對權益因而增加，該等增幅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視乎其權益的增幅，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於收購守則下引致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並無意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導致此等情況出現。

若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達致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6.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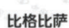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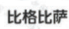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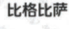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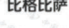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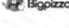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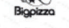


(a)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0	57665715	2033年6月13日
2.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56524158	2031年12月27日
3.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16	56522531	2032年1月20日
4.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5	56511636	2032年11月13日
5.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25	56511627	2031年12月27日
6.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56498010	2031年12月27日
7.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5	47733652	2031年2月13日
8.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0	47729374	2031年2月13日
9.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9	45693974	2030年12月6日
10.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8	45688509	2030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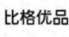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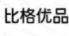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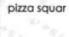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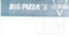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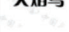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3	45688481	2031年1月13日
12.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0	45681537	2030年12月6日
13.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2	45680469	2030年12月6日
14.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0	45680353	2030年12月6日
15.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29	45679822	2030年12月6日
16.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25	45679803	2030年12月6日
17.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21	45679768	2030年12月6日
18.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45677120	2030年12月6日
19.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5	45677072	2030年12月6日
20.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1	45675533	2030年12月6日
21.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16	45673916	2030年12月6日
22.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9	45670272	2030年12月6日
23.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2	45662877	2030年12月6日
24.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8	45662619	2030年12月6日
25.	比格优品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0	44869107	2031年3月6日
26.	比格优品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1	44865120	2031年1月6日
27.	比格优品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5	44864800	2031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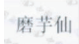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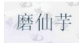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8.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16	44860943	2031年1月27日
29.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9	44838444	2030年12月27日
30.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16	43913318	2031年12月27日
31.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5	43866982	2031年7月20日
32.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5	43858364	2031年7月13日
33.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5	41872651	2031年4月27日
34.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25	33511602	2029年8月27日
35.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16	33508957	2029年11月13日
36.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5	33505445	2030年7月13日
37.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25	33504377	2029年6月6日
38.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33496799	2029年6月6日
39.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32666356	2029年6月6日
40.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23076956	2028年3月6日
41.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23076955	2028年3月6日
42.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19568862	2027年5月27日
43.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16191511	2026年3月20日
44.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13529016	2035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5.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13176947	2035年3月20日
46.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0	11093906	2033年11月6日
47.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30	11093905	2033年11月6日
48.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4464329	2028年8月27日
49.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4382066	2028年7月6日
50.		中國	北京比格餐飲	43	3174225	2033年11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廚餘垃圾廢棄物處理裝置	北京比格餐飲	中國	2024102823539	2024年3月13日
2.	一種餐廳立體傳菜裝置	北京比格餐飲	中國	2024102451184	2024年3月5日
3.	一種餐飲垃圾固液分離裝置	北京比格餐飲	中國	2024102318493	2024年3月1日
4.	一種餐飲垃圾油水分離裝置	北京比格餐飲	中國	2024101994145	2024年2月23日
5.	一種自動傳菜升降電梯	北京比格餐飲	中國	2024101536109	2024年2月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bigpizza.bj.cn . . . . .	北京比格餐飲	2026年5月21日

### (d) 版權

#### (i)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比格一站式綜合餐飲管理平台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5465	2018年7月2日
2.	比格定位點餐系統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5363	2018年7月2日
3.	比格連鎖管理軟體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5461	2018年7月2日
4.	比格會員促銷活動軟件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6585	2018年7月2日
5.	比格庫存商品進銷存智慧 管理軟件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6572	2018年7月2日
6.	比格智慧點餐系統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5476	2018年7月2日
7.	比格連鎖店物流配送管理系統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5379	2018年7月2日
8.	比格客戶資訊整合系統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6576	2018年7月2日
9.	比格餐廳管理軟件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5368	2018年7月2日
10.	比格加盟銷售管理軟件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5372	2018年7月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比格餐飲管理系統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505482	2018年7月2日
12.	比格營運管理中心統一管理系統	北京比格餐飲	2018SR396281	2018年5月29日

### (ii) 其他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比格IP形象「BIGBOY」	國作登字-2022-F-10142503	北京比格餐飲	2022年7月18日
2.	比格比薩品牌英文名稱	國作登字-2021-F-00228275	北京比格餐飲	2021年9月30日
3.	比格比薩人形剪影形象	國作登字-2021-F-00228274	北京比格餐飲	2021年9月30日
4.	比格比薩「吃到飽(男性)」	國作登字-2019-F-00792121	北京比格餐飲	2019年5月29日
5.	比格比薩「吃到飽(女性)」	國作登字-2019-F-00792120	北京比格餐飲	2019年5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域名、版權、知識產權或個別財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趙先生、馬女士、侯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若丹先生、郎祿媛女士及封和平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2.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904千元、人民幣2,516千元及人民幣2,483千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562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他們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他們並無應收任何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拆分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

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馬女士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侯先生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Schinda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Schi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馬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avender International由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Lavender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趙先生為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arlotte International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Charlotte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icilienne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Sicilien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拆分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拆分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未判決或威脅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賠。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00,000美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5. 籌備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這些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如果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性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約束的效力。

##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此類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售出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產稅) 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就代表權授出而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提供任何遺產稅結清單據。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	行業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3.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分段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以及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